

預防性騷擾指引

目標

性騷擾屬違法行為，本校訂立校本政策，為各持份者提供一套防止性騷擾的指引以防止性騷擾在本校發生，並明確解釋違法人士的責任、受性騷擾人士的權利、學校的角色，以及防止性騷擾的一般守則。學校的責任包括：

- i) 定期提醒教職員及學生有關學校防止及處理性騷擾的政策
- ii) 向求助的受助人提供協助及意見

性騷擾的定義

至於性騷擾方面，任何不受歡迎(unwelcomed)及不被欲求(unwanted)的性侵害、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的言辭或行為，當順從於這些言詞或行為要求，作為個人獲取工作機會、昇遷等有利條件等，均構成性騷擾，而性騷擾可以分為兩類：

第一類是指任何具冒犯性、侮辱性或威嚇性的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為及行徑，例如：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被人摩擦身體
- 盯著看或擠眉弄眼
- 不斷追問別人的性生活
- 使人反感、涉及性的手勢
- 對別人的外表加以評論，談話內容與性有關
- 刻意或不經意的行為
- 一次的或經常的行為並涉及性的行為及行徑

第二類是指工作環境中充斥涉及性的行為、言語或圖片，使你難以安然地工作，這可以稱為具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例如：

- 在工作場所作出的持續、並涉及性的不受歡迎行為。
- 可以是間接地或不經意地針對某人而作出的行為，如展示露骨或色情物品、苛刻的性戲謔、涉及性的粗鄙對話、譏諷或令人反感的玩笑。

參考： 陳湛明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系講師

http://www.hkedcity.net/article/teacher_classroom/040903-002/

作出性騷擾行為需負上的責任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員如對持份者；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違法者除要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外，若有關行為涉及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可能需負上刑事後果。

教職員一般守則

1. 所有教職員在校內都不應向任何人展示含色情成份或不雅的書刊或資料，亦不應說涉及性的笑話，公然談論別人或自己的性生活。
2. 經常留意個人的行為舉止，避免跟學生或其他教職員作出不必要的身體接觸，以免造成誤會。
3. 所有教職員不應與學生單獨地在課室內進行任何活動，如有必要，必須打開門窗，讓其他人士能知悉室內情況。
4. 如非以學校通告，並獲校長批准之校外活動，學生與教職員間進行的一切校外活動，校方將不負任何法律或保險責任。
5. 任何人士應避免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而使不同性別的學生感到被冒犯。
6. 若被投訴語言或行為不當時，應馬上停止，並即時道歉以避免被指稱性騷擾。
7. 負責各類班組的老師，必須讓教練及導師知悉及遵守「**教職員一般守則**」，並不可作出性騷擾的行徑。

受性騷擾人士可以採取的行動

1. 如學校內任何人士感到受性騷擾，可向學校投訴，或向平機會作出書面投訴。平機會將對投訴展開調查，並盡力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問題。若調解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要求給予法律協助。
2. 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作出正式投訴。
 -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學校收到性騷擾的投訴：

任何人士感到受性騷擾，可以當面或書面向校長、副校長或學校社工投訴，如學校收到性騷擾的投訴，即會啟動調查程序，由校長、一位副校長及學校社工就投訴展開內部調查(包括與有關持份者面談、翻查保安錄影等)。

- 如查明屬實，小組會將事件向法團校董會報告，再由法團校董會依僱員合約處理。
- 如屬誤會，小組會盡力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問題。
- 學校不應在未有充分證據前主動報警或將事件向平機會作出投訴，如當事人向平機會提出投訴或報警，令事件涉及民事或刑事訴訟，小組會提供所得資料。